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忠瑞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系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现有业务 基础所作出的决策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,且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符合 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,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 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 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: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 事项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凯丰纸业和凯特纸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拟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 定价公允。公司本次对凯丰纸业和凯特纸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7 号-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、凯丰纸业及凯特纸业经营发 展的需要,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1月26日

